

提案五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說明：原條文四、(一)1. 規定申請轉組時間為暑期輔導後開始一週內。經導師和學生反應上完第一週後週末回家考慮，再來申請就已超出期限，建議放寬至第二週。但放寬期限為二週，若恰好碰到暑期輔導較晚開始，會影響教務處各組作業。綜合考量下，提議將截止日期訂為七月三十一日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修訂案	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
<p>●四、轉組作業：</p> <p>(一) 申請時段：以下三個時段均可申請轉組，由教務處逕予審核，通過者於下一學期開學前，公布轉組結果。</p> <p>1. 高一升高二選組後至七月三十一日。</p> <p>2. 高二第一學期課程結束前四週至寒假開始一週內。</p> <p>3. 高二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四週至升高三暑假一週內。</p>	<p>●四、轉組作業：</p> <p>(一) 申請時段：以下三個時段均可申請轉組，由教務處逕予審核，通過者於下一學期開學前，公布轉組結果。</p> <p>1. 高一升高二選組後至暑期輔導開始一週內。</p> <p>2. 高二第一學期課程結束前四週至寒假開始一週內。</p> <p>3. 高二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四週至升高三暑假一週內。</p>